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第一校區)

107 學年度四技聯合登記分發入學錄取生報到須知

- ◎本校錄取生「上網登錄學籍資料」與「繳交證件」二項程序均需辦理，始為完成報到手續。逾時未完成報到或逾越切結日期仍未繳交學歷(力)證書者，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。
- ◎請務必詳讀本須知，如因未注意本須知之規定而致個人權益受損者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。
- ◎本須知內文所提及之相關表件，均可直接連結或登入本校教務處/表單下載/註冊及課務組/新生頁面下載。

一、【報到程序】(107年8月7日公告)

須辦項目	辦理時間及應辦事項
1. 上網登錄學籍資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辦理期間:107年8月9日上午9時起至107年8月16日下午5時止。2. 請登入本校「錄取生報到系統」建置個人學籍資料(准考證號碼欄位請輸入統測准考證號碼共8碼，可參閱榜單)。3. 完成網路學籍資料登錄即視同完成報到程序，。4. 瀏覽器請使用 Internet Explorer 9.0 以上或 Google Chrome、Firefox
2. 繳交證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辦理期間:自8月7日放榜日起至107年8月16日(四)下午5時前送達或以雙掛號寄達(非郵戳為憑，建議錄取生8月7日起即辦理雙掛號郵寄)下列資料: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 畢業證書、同等學力證件或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。(同報考登記資格之學歷證明文件)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* 已畢業者請繳交畢業證書，因學校作業因素無法於報到前取得畢業證書者，請持相關證明至原就讀學校簽章證明(點此下載)，一律簽名切結於107年9月10日前繳交畢業證書。* 因故無法畢業者，請繳交由原就讀學校出具之修業證明書(含歷年成績單)或歷年成績單(限未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可核發修業證明書者)或相關同等學力證明。(2) 新生身分證影本黏貼表(共3頁，點此下載)。

注意事項:

1. 親自繳交證件者請於週一至週四，非例假日早上9時至下午5時送達。
2. 郵寄資料請以雙掛號寄至824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1號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第一校區)○○系收(錄取系所)」，請於信封註明『四技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報到資料』。
3. 郵寄資料係以寄達為準而非郵戳為憑：如有誤寄或遲延送達，視為未完成報到。
4. 報到後因故無法入學者，請填具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」(點此下載)，經簽會各系後，領回學歷(力)證書。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，不得再申請回復入學資格。

二、【洽詢報到資料寄達情形】

請於資料寄出3日後登入「錄取生報到系統」查詢資料寄達情形或洽詢錄取系所，本校代表號07-6011000 分機如下

工學院	營建系(32102~32103)	環安系(32301~32305)	機械系(32201~32202)
	創設系(32701~32702)		
電資學院	電通系(32001~32004)	電子系(32521~32501)	
管理學院	運籌系(33201~33202)	資管系(34101、34102、34105)	行銷系(34201~34203)
財金學院	金融系(33101、33105、33107)	風管系(33001~33002)	財管系(34001~34002)
	會資系(34301~34302)		
外語學院	應英系(35101~35102)	應日系(35001~35002)	應德系(35201~35202)
◎登錄學籍系統若有疑問，請洽詢教務處註冊組 分機 31111、31112、31116			

三、【入學相關事項】

- (一)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四年制學生，須於畢業前修畢本校規定之任一種實習課程。惟具特殊身分之學生(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、陸生、僑生、外籍生等)除外。
- (二)有關新生所屬班級、學號等學籍資料，請於 107 年 8 月 13 日起自行上網查詢。
(網址:<http://www.nkfust.edu.tw/bin/home.php>→使用者→新生→新生注意事項/新生學號查詢)
- (三)本校行事曆、開學須知、選課、註冊繳費、上課、宿舍申請、就學貸款、學雜費減免等相關事項，已公告於本校網頁『[新生入學專區](#)』；請自行上網查詢或下載相關資訊，**並詳細閱讀，本校不另行寄發書面資料。**
(網址：<http://www.nkfust.edu.tw/bin/home.php>→使用者→新生→新生注意事項/新生入學專區)
- (四)如對新生入學專區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相關業務單位：

項目	負責單位	洽詢分機
1.學雜費繳納	出納組	31340 -31343
2.宿舍	住宿服務組	31222
3.就學貸款、學雜費減免	生活輔導組	31212、31211
4.新生體檢	衛生保健組	31251、31252
5.註冊	註冊組	31111、31112、31116
6.選課	課務組	31113、31115、31117

四、【其他注意事項】

報到繳驗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，約於 107 年 10 月中旬由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轉各系發還，期間若因參加各項考試或其他用途，**需要證書影印本者，請事先影印留存**，需要證書正本者，請附錄取生畢業證書郵寄同意書及回郵信封(貼足雙掛號郵資 51 元及填寫住址)，本處驗證完即寄回。